

五、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致新乡县教育体育局：

我方作为参与新乡县公办幼儿园校车租赁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已仔细阅读本项目采购需求文件的全部内容，充分理解项目的各项要求与责任义务。为确保圆满完成校车服务任务，保障幼儿乘车安全与服务质量，我方郑重作出如下服务承诺：

一、合规运营承诺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各项规定，依法合规开展校车运营服务。

确保在正式签订合同前，取得新乡县人民政府关于我方在县域内开展校车服务的批复文件，完成全部 14 辆校车的入户、标牌办理等手续，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达标，自愿接受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理。

我方已依法完成校车管理服务的工商登记，且已取得至少一家县区级别以上政府教育部门颁发的校车使用许可，具备项目所需的全部合法运营资质。

严格按照新乡县物价、教育、财政三部门文件核定的标准收取学生乘车费用，每学期开学后 15 个工作日内，配合所服务幼儿园完成费用收取工作。绝不擅自更改收费标准，杜绝恶性竞争，维护良好的校车运营市场秩序。

二、车辆保障承诺

投入本项目的 14 辆校车均为符合《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设计和制造的一线品牌专用校车，座位数均达到 36 座及以上，车容车况良好，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要求。

校车安全设施齐全，统一配备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及具备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依法取得校车营运资格，并在合同签订前全部准备就绪。

严格执行校车维护保养制度，建立完善的车辆安全维护档案，定期对校车进行维护保养、安全性能检测及综合性能检测，严格落实出入库检查制度，确保车辆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保障车辆合理使用年限。

校车均已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承运人责任保险，其中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200 万元，承运人责任险每座保额 50 万元。投保后及时将相关文件报招标人指定部门审核备案，并确保保险有效期覆盖整个服务期限。

绝不擅自将校车挪作他用，在学校开课日内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校车；若因人为原因造成校车损坏或提前报废，我方自行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三、人员管理承诺

建立严格的驾驶员准入制度，所聘用的校车驾驶员均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及采购文件规定：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 25 周岁以上 60 周岁以下；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无记满分记录，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无饮酒或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 1 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无犯罪记录，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等不良行为记录。

随车照管人员均满足以下要求：年龄在 20 周岁以上 55 周岁以下，具备初中以上学历；无犯罪记录，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及可能危及照管安全的疾病病史，能够切实履行照管职责。

与校车驾驶员、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员工因工资、保险、福利、工伤、第三人伤害等原因产生的纠纷，均由我方自行承担解决，与招标人及所服务幼儿园无关。

建立健全校车驾驶人员的交通安全教育管理制度、各类岗位责任制及绩效考核制度，定期组织驾驶员、照管人员参加安全培训和学习，督促驾驶人员规范操作、文明行车，提升服务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中标后，立即与所服务学校签订校车安全服务责任书，驾驶员与我方签订安全行车责任书，明确各方安全责任，强化安全管理。

四、运营服务承诺

在正式签订合同前，完成全部校车视频监控终端安装工作，建立功能完善的校车监控和调度管理平台，配备专人负责平台的日常运行与管理，并向各监管部门提供账号、密码，确保监管部门能够实时监控校车运行情况。

自行安排符合要求的办公场所和校车停放场地，保障运营工作顺利开展。

严格按照招标人及各乡镇协商确定的运行路线、停靠站点、乘车学生人数及时间提供接送服务，确保准时发车，车辆准时或提前到达指定站点。

根据实际乘车学生人数和需求，合理统筹安排校车路线、站点，保证该线路上乘车学生人均有座位，绝不出现超载情况；校车行驶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

关于校车的限速规定。

保持校车整洁卫生，定期清洗车辆、打扫车内卫生及清洗座套，为幼儿提供干净、舒适的乘车环境。

自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学校、学生及其家长的监督评议，积极配合各项检查工作，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及时整改。

招标人有权根据需要，在基本不增加里程的基础上，对行车路线、站点和时间作出调整，我方无条件配合，不另行收费；在修路、塞车等特殊情况下，积极配合招标人改变原定线路，绝不拒绝。

遇特殊情况，全力满足招标人临时改变时间及增加用车次数的需求，确保幼儿正常上下学。

五、安全应急承诺

建立健全校车服务事故应急预案和安全事故处理方案，细化安全事故防范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救援措施，配备完善的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并报招标人指定部门审核备案。

定期组织开展校车安全应急演练，提升驾驶员、照管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快速、有效响应，最大限度保障幼儿人身安全。

校车运营期间，严格遵守交通规则，若因违反交通规则产生罚款，由我方自行承担；若发生交通事故或造成乘车学生损伤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赔偿，招标人及所服务幼儿园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学生候车时间超过 30 分钟（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除外），或车辆途中故障排除需超过 30 分钟，我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派其他同等条件的车辆按原线路前往接送学生，或配合采取其他方式送学生到达目的地，所发生的费用由我方全部承担，且接受招标人将该次问题计入考核。

六、服务期限及责任承诺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本次中标后服务期限为十二个月（具体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若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经采购人考核合格且双方未提出异议，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两次，并根据幼儿园实际使用的校车数量及时间相应调整结算金额，签订相关付费协议。

全面承担本项目校车的经营权、管理权及安全运营义务，运营期间如出现任何安全

生产或交通事故以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损失和赔偿，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与招标人及所服务幼儿园无关。

严格遵守本承诺及采购文件、合同中的各项约定，若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要求，经招标人累计三次提出书面批评意见后仍无改进或改进不力的，同意招标人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确保向招标人提供专业化、标准化的校车服务，积极配合招标人对我方管理服务工作的检查、考核，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我方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行以上各项承诺，全力保障幼儿乘车安全，为新乡县公办幼儿园及分园提供优质、高效、安全的校车服务，让学生舒心、学校安心、家长放心、人民满意。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处理。

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 河南适龄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张祯祯 (电子签章)

日期： 2026 年 2 月 27 日